



ᠠᠨᠢ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ᠨᠢᠨᠠ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

目 录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工业领域闲置资源大起底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
2.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科右中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16)
4.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科右中旗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 (19)
5.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肉牛产业再造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21)
6.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6)
7.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8.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 (48)
9.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10.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63)
1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违法用地专

项清理整治“回头看”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88)
12.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95)
1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科右中旗“六个大起底”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101)
14.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创建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104)
15.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鼠疫防控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28)
16.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2022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135)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7月1日—7月29日).....	(14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8月1日—8月31日).....	(145)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9月1日—9月29日).....	(147)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工业领域闲置资源
大起底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50号

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工业领域闲置资源大起底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8月2日

科右中旗工业领域闲置资源 大起底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开发区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主战场”“主引擎”作用，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节约集约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工业领域闲置资源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倒逼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综合效益不断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最大限度发挥土地、资金等资源价值为目标，深入开展闲置资源大起底大整治行动。通过大起底，提出工业园区工业项目控制性指标，明确土地利用现状和进一步调整优化方案；摸清摸透工业领域存在的病灶，为下一步开剂良方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大整治，推动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以现有资源水平取得更大的发展成效。

二、大起底任务

（一）项目大起底。全面摸清我旗工业领域待批项目底数，建立待批项目台账（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名称、待办手续、权责部门、具体症结等内容），根据台账梳理出项目手续待办清单。要明确具体审批事项及权限责任部门。对于已立项的项目，要列出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名称、未办理手续、权贵部门等内容），依据项目清单梳理出哪些手续尚未办理，要逐一细化和明确。

建立开发区项目管理台账(包括园区基础设施类和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完工程度、已完成投资额、完工或预计完工时间等相关情况。

梳理形成开发区停建项目台账,主要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名称、停建时间、停建原因等内容。

牵头部门:发改委。

配合部门:百吉纳工业园区、工信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草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二)沉淀资金大起底。全面起底我旗工业领域无法拨付到位的项目(包括企业停产、破产、主体消失等),全面梳理沉淀资金底数和相关责任部门,建立沉淀资金台账。依据台账,梳理出沉淀资金已拨付至项目单位项目数量和拨付金额,以及尚未拨付项目数量及金额。

牵头部门:财政局。

配合部门:百吉纳工业园区、审计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

(三)土地利用大起底。摸清开发区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土地等整体情况以及分项目、分企业情况。要建立园区批而未建项目台账(包括项目名称、占用土地面积、批复时间等内容);建立园区批而未供项目台账(包括项目名称、批复土地面积、批复时间等内容);建立园区未批先建项目、企业台账(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占用土地面积等内容);建立违规占用土地项目、企业台账(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占用土地面积、占用

时间、占用原因等内容)；建立闲置土地台账(包括企业、项目名称、厂房闲置土地面积、闲置时间、闲置原因等内容)；建立在建项目和“半拉子”工程项目台账(包括项目、工程名称、占用土地面积、开工时间等内容)。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百吉纳工业园区。

(四)停产企业大起底。梳理形成开发区内停产企业台账(包括企业、项目名称，停产时间、停产原因等内容)。

牵头部门：工信局。

配合部门：百吉纳工业园区等相关部门。

(五)控制性指标大起底。起底园区内已建成工业项目亩均年产值、亩均年税收、亩均年工业增加值等各项指标，并梳理出园区均值以上及以下的企业名单。同时，基于现有的工业项目指标情况，围绕园区重点发展产业，分行业制定各项控制性指标，以提高后续入园工业项目质量。

牵头部门：百吉纳工业园区、工信局。

配合部门：统计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

(六)其他工作领域大起底。全面起底在我旗生产经营但不在我旗注册的工业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在我旗开始生产时间、享受过何种优惠政策、注册时间、注册地等内容)。

牵头部门：市监局。

配合部门：百吉纳工业园区等相关部门。

梳理形成园区项目容积率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起止时间、项目总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等内容）。

牵头部门：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百吉纳工业园区。

梳理形成园区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起止时间、固定资产总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等内容）。

牵头部门：发改委、统计局。

配合部门：百吉纳工业园区。

三、大整改任务

（一）整治待批项目。全面梳理待批项目涉及的所有待批手续事项及所属权责部门，精准掌握制约待批项目手续办理的具体症结问题，分类制定针对性措施，推动待批项目手续办理。属于国家、自治区层面办理的手续，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办理；属于盟级层面办理的手续，由协调盟直有关部门办理；属于旗县市层面办理的手续，由旗政府协调办理；属于企业自身完善的，由旗直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完善。

牵头部门：发改委。

配合部门：百吉纳工业园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草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二）整治沉淀资金。精准分析制约资金拨付到位的具体症结，建立沉淀资金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资金拨付时限。属

于国家、自治区层面沉淀资金拨付不到位的，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解决；属于盟级层面沉淀资金拨付不到位的，协调盟行署解决；属于旗县市层面沉淀资金拨付不到位的，由旗政府协调解决；属于企业自身停产、破产、主体消失的，商请财政部门予以收回沉淀资金统筹使用。

牵头部门：财政局、审计局。

配合部门：百吉纳工业园区、工信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三）整治工业园区土地利用和项目建设低效等问题。一是制定工业园区工业项目入园控制性指标。二是推进“标准地”改革，提升工业园区建成区熟地比例。三是继续对工业园区进行再优化，对产出效益差的片区通过停止政策支持、限定用地指标等方式倒逼退出。

牵头部门：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百吉纳工业园区。

四、相关要求

（一）从即日起，正式启动闲置资源大起底大整治工作，8月3日上午11:30前各有关部门将大起底台账和工作开展情况（文字材料）报送至科右中旗工业领域闲置资源大起底大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旗工信局）邮箱：kyzqgxj@126.com。8月9日前，各有关部门按工作需要定期、分阶段报送整治进展和整治成果。

（二）各项工作任务台账、统计规范由牵头业务部门负责制定（包含但不限于文中提到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由牵头业务

部门负责解释。

（三）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联络员，并于 8 月 2 日 17:00 前将回执（附件 2）报送至邮箱 kyzqgxj@126.com，联系人：额尔敦，联系电话：19504824222。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科右中旗工业领域闲置资源大起底大整治领导小组，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工信局，要强化工作统筹，认真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二）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此次专项工作对我旗经济后续发展的重要性，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起底整治工作。

（三）起底做实做细。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按照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把工作任务细化到人，把责任落实到人，按照整治时限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工作如期完成。

附件：1. 科右中旗工业领域闲置资源大起底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科右中旗工业领域闲置资源大起底 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副组长：宁国强	旗政府办党组成员、行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成 员：张春晖	旗发改委副主任
白明军	旗工信局副局长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
金 海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雪浩	旗住建局副局长
吴玉宝	旗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吉仁太	旗林草局副局长
魏国东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常双泉	旗税务局副局长
连 山	旗统计局副局长
康旭胜	旗市场监管局一级主任科员
包全福	旗水利局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何 良	旗百吉纳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高长水同志兼任。

附件 2

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科右中旗公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基本草原划定调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5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2日

科右中旗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方案

为有效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切实加强对基本草原的保护与利用，根据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兴安盟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兴署办发〔2022〕17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聚焦严格保护、合理规划、科学利用，以基本草原划定调整为基础，进一步明确草原生态功能，维护草原生态完整性，统筹推动基本草原保护与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规划相衔接，与城镇、园区、农村牧区发展需要相适应，促进草原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依法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确保划定和调整结果符合草原生态保护需要。

（二）开展基本草原调整必须以国土“三调”为基础，仅可对基本草原分布区域进行调整，同时还要预留一定面积的非基本草原作为调整储备区，确保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草地范围内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基本草原划定的最小单元为大于500亩且集中连片，

确保基本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和草原自然公园范围内的草原需划为基本草原的，可不受最小单元限制，做到“应划尽划”。

（四）对于开展基本草原调整的地区，要将已征占用改变用途的草原调出基本草原，将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的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以外的非草地调出基本草原，实现精准落图。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草地范围以外确需划为基本草原的，应划入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三、划定和调整范围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凡涉及草原资源的地区均需开展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各农牧场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由我旗根据行政区划组织开展。开展基本草原划定要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的草地面积为底数，结合当前草原资源利用实际，将符合条件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对已划定基本草原的地区，均需开展调整完善工作，并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草地范围内的基本草原为底数，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适度调整，科学合理的预留出“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用地。

四、工作进度安排

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基本流程为，准备工作、外业调查与核实确认、室内工作、整理工作、建立基本草原数据库、编写报告、成果资料归档、成果检查验收。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完成

数据成果汇总，完成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并开展自查自验。

2022年9月30日前，向盟、自治区提出验收申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优化营商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旗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旗政府副旗长为组长的科右中旗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领导小组。

（二）加强工作推进。旗林草局会同有关部门、苏木镇要对照时间节点要求，细化目标任务与工作排期，挂图作战、压茬推进。要强化沟通联络与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形成合力，确保如期完成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

（三）加强工作质量。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的技术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方案》、《兴安盟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我旗已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并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确保工作质量。对于基本草原划定调整有关资料，要严格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信息安全。

科右中旗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陈宝华	旗政府办副主任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吉仁台	旗林草局副局长
	代永胜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文海	旗财政局副局长
	刘晓胜	旗农科局副局长
	赵云鹏	旗水利局副局长
	邬君英	旗民政局副局长
	吴玉宝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副局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苏日嘎拉图	高力板镇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萨如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
庆格乐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赵永胜	布敦化牧场场长
许 刚	吐列毛杜农场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林草局，负责组织协调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的日常调度、数据汇总和成果上报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包呼格吉乐图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吉仁台同志兼任。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科右中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2〕19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等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全旗公立医院综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旗医管委”）。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旗医管委组成人员

组 长：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宁国强	旗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行政 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文胜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志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李青云	旗委编办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吉仁台	旗人社局局长
满 仓	旗医保局局长
杨巍洲	旗卫健委副主任
宋双喜	旗残联理事长

旗旗医管委下设办公室在旗卫健委，主任由其木格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杨巍洲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旗医管委工作职责

1. 旗医管委是公立医院运行的最高决策机构，履行政府办医职能，负责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改革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2. 决定公立医院发展规划、章程拟订和修订、财务预决算、医保基金支付办法、重大业务、院长选聘与薪酬制度等重大事项。

3. 审定旗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资产运营和年度工作报告。

4. 监督检查或责成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履行职责，为公立医院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

5. 聘任公立医院院长、领导班子成员，与院长签署聘任合同。

6. 每年听取旗级公立医院的年度运营情况报告；听取旗医管委办公室关于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听取旗财政局关于旗级公立医院年度预决算情况报告；对旗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情况做出评价，决定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7. 对旗级公立医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监管。

8. 纠正公立医院不适当的决定和行为。

9. 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旗医管委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旗医管委的决议、文件和会议精神，指导督促医院落实各项改革措施。

2. 协调旗医管委各成员单位的专项工作。

3. 每年组织实施对旗级公立医院及医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并向旗医管委报告考核情况，提出考核结果运用意见。

4. 负责起草旗医管委及旗医管委办公室的各类文件和材料及时整理归档；组织筹备旗医管委及旗医管委办公室的各种会议和活动。

5. 监督公立医院运行，及时收集报告公立医院运营活动报表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向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6. 承担旗医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其他事项

今后，除旗级领导外，其他人员若有变动，由旗医管委办公室自行调整，旗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2年8月10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科右中旗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2〕20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旗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组织领导，促进形成各司其职、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工作局面，经研究，决定调整科右中旗社区矫正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	屈瑞年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	郭百顺	旗委政法委常委副书记
	何雪峰	旗司法局局长
	布仁巴雅尔	旗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殿强	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委员：	李青云	旗委编办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张林	旗财政局局长
	吉仁台	旗人社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宁国平	旗妇联主席
韩学军	旗残联理事长
张明明	团旗委副书记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赵青山	旗司法局副局长

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旗司法局，主任由旗司法局副局长赵青山担任。

2022年8月11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肉牛产业再造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5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肉牛产业再造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15日

科右中旗肉牛产业再造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按照《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肉牛产业再造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兴署办发〔2022〕8号）要求，为持续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全旗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立足小规模大群体，精准扶持中小养殖户，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构建“大带小”协调发展的局面，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产业支撑。

（二）工作目标。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加大投入，补短板、强弱项，扩大养殖规模，推行良种化、标准化，提高农牧民肉牛养殖户覆盖度，让农牧民从肉牛养殖中获得更多收益，提高产业综合效益。

2022年目标任务：牧业年度肉牛存栏46.5万头、能繁母牛23.5万头，年末肉牛存栏43万头、能繁母牛26万头，全年育肥

突破 2 万头、力争屠宰量达到 1.8 万头。

2023 年目标任务：牧业年度肉牛存栏 76 万头、能繁母牛 47.12 万头，年末肉牛存栏 70 万头、能繁母牛 45.2 万头，全年育肥突破 5 万头、力争屠宰量达到 3.6 万头。

2024 年目标任务：牧业年度肉牛存栏 86 万头、能繁母牛 53.32 万头，年末肉牛存栏 80 万头、能繁母牛 51.6 万头，全年育肥突破 10 万头、力争屠宰量达到 8 万头。

2025 年目标任务：牧业年度肉牛存栏 100 万头、能繁母牛 55.6 万头，年末肉牛存栏 95 万头、能繁母牛 54.6 万头，全年育肥突破 20 万头、力争屠宰量达到 10 万头。

二、重点任务

（一）扩大优质肉牛养殖规模

实施数量倍增工程，鼓励各苏木镇大力发展肉牛养殖，引导农牧民开展肉牛养殖，扩大优质肉牛饲养量。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通过“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家庭农场）”等方式，带动养殖户适度规模饲养基础母畜，探索“户繁企育、户繁社育”的产业发展模式，推动企业与农户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对中小养殖户的指导帮扶。重点支持扩大基础母牛饲养量，鼓励“母牛不出旗不出苏木（镇）”，鼓励企业、合作社、养殖户从盟外引进良种母牛，逐步扩大肉牛养殖规模，夯实肉牛产业发展基础。

（责任部门：旗农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二）开展肉牛养殖贷款贴息

以整村推进的方式，对各苏木镇申报的肉牛产业专业村优先给予贷款贴息，第一批肉牛产业专业村占比要达到 20%（每个苏木镇肉牛专业村申报数不得少于 2 个）。贷款重点扶持中小养殖户，扩大中小养殖户信用贷款覆盖面，协调金融机构给予贷款支持，优先支持发展基础母牛繁育。对养殖肉牛数量 10 头以下（含无牛户）、扩大再生产贷款 10 万元以内的农牧户，给予三年贷款贴息支持；针对无养殖经验，采取代养寄养、合作饲养的方式进入养殖园区开展肉牛养殖的农牧户，贷款 10 万元以内的农牧户，给予三年贷款贴息支持；对实现牲畜出院、进养殖园区、人畜分离的肉牛养殖户，贷款 30 万元以内的农牧户，给予三年贷款贴息支持。贷款贴息办法详见附件 2。全旗每年盟外购进良种基础母牛 4 万头（其中，好腰苏木镇、巴彦忙哈苏木、巴彦淖尔苏木、高力板镇、新佳木苏木、吐列毛杜镇、代钦塔拉苏木、杜尔基镇、额木庭高勒苏木、巴仁哲里木镇、哈日诺尔苏木各 3000 头，巴彦呼舒镇 7000 头）。（责任部门：旗财政局、金融办、农科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三）提高饲草供给能力

以粮改饲、饲草料基地建设等支持政策为抓手，加大饲草生产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生产，加强农作物秸秆等副产品饲料化高效利用，推广秸秆青贮、黄贮、膨化等利用方式，促进秸秆过腹还田，提高本地饲草料供

给能力。鼓励肉牛养殖主体建设饲草料基地。到 2025 年，全旗苜蓿、燕麦等人工饲草面积达到 10 万亩，青贮玉米种植面积达到 50 万亩，贮量达到 150 万吨，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 60%。

（责任部门：旗农科局、林草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四）健全肉牛良种繁育体系

支持肉牛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肉牛扩繁场及改良站点建设，提高优质冻精生产能力。实施优质肉牛良种补贴，对农牧民购买优良肉牛冻精给予补贴。推行肉牛改良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对开展人工授精站点建设的服务组织给予补贴。开展基层改良员队伍培训，培养一批成熟的基层改良员队伍，加快肉牛品种改良进程。到 2022 年，实现改良站点行政村覆盖率 95%，肉牛冷配比例达到 80%，良种及改良种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实现改良站点行政村全覆盖，肉牛冷配比例达到 85%，良种及改良种比例达到 98%。（责任部门：旗农科局、财政局、人社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五）推广标准化现代化养殖

强化乡村规划布局，整合相关政策，在肉牛标准化养殖示范村建设村嘎查养殖小区，鼓励实现“人畜分离”。发挥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作用，建立“公司+合作社+养殖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养殖户适度规模经营。

引导基础母牛 20 头以上养殖户进入养殖小区，实现生产区生活区分离；基础母牛 20 头以上养殖户未进入养殖小区的，要

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和粪污处理设施；基础母牛 20 头下养殖户要实现户内人畜分离。精准落实购机补贴政策，引导养殖场（户）购置 TMR 饲料搅拌机、环境控制、疫病防控等养殖机械及设备；支持养殖龙头企业、合作社、社会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应用推广高端、智能养殖配套机具，辐射带动养殖户综合机械化水平，积极推动现代畜牧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到 2025 年全旗肉牛标准化养殖比重达到 80% 以上。（责任部门：旗农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六）优化金融保险服务

引导支持金融机构主动创新、先行先试，扩大中小养殖户信用贷款覆盖面。合理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开展活体抵押贷款业务，对育肥场和屠宰企业要采取“活体抵押+第三方监管+保险”和“金融机构+担保+活体牲畜”模式，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支持家庭农牧场、专业大户、农牧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运用金融力量赋能肉牛产业。鼓励多家银行参与，力争 2022 年新增肉牛产业贷款 10 亿元，到 2025 年肉牛产业贷款突破 30 亿元。

在旗境内开展肉牛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探索开展肉牛“保险+”业务，建立健全肉牛养殖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和规范保险服务内容、标准和程序，提高保险理赔额度，有效降低养殖主体的养殖风险。（责任部门：旗财政局、金融办、农科局、农投公司、人社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成立科右中旗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科局，建立月调度机制。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农牧场部要把肉牛产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作为乡村振兴重点产业发展，纳入实绩考核内容，要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落实方案，细化职责分工，抓好组织落实。

(二)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旗农科局、发改、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苏木镇、嘎查要积极配合旗农科局、金融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各苏木镇确定优先支持的肉牛养殖专业村，各苏木镇提供具有贷款意愿的养殖户名单。嘎查村要配合政府及金融机构的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数据统计及相关监管工作。旗农科局将每月开展情况调度，并进行通报。

(三)完善保障体系。各苏木镇要抓好产业布局、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等各项工作。**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及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推行兽医社会化服务，推进养殖无疫小区建设，推广肉牛及其产品“三品一标”，合力打造“兴安盟牛肉”品牌。**加强科技创新与技术推广。**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激发企业研发能力，围绕关键环节，开展技术联合攻关，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强生产经营型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提高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生产技术水平。

(四) 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经营主体，将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应用到肉牛全产业链管理，实现从养殖到餐桌全程可追溯。进一步加强产销衔接，加强肉牛产销监测预警，定期发布市场监测信息，引导生产预期，确保产业稳定发展。

本方案相关政策由旗农科局、财政局、金融办负责解释。下一步，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和需求，将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增补完善。

- 附件：1. 科右中旗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2. 科右中旗肉牛养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1

科右中旗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白 洋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
	宁国强	旗行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宝华	旗政府办副主任
	萨如拉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高长海	旗工信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苏雅拉图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永泉	旗统计局局长
	金德晓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冠华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局长
	海 深	旗农科局副局长
	刘峰文	旗财政局副局长

白周湘	旗扶农投公司总经理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
苏日嘎拉图	高力板镇镇长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萨如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吴富贵	杜尔基镇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
布 和	吐列毛杜镇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
庆格乐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包庆华	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行长
白音那木拉	农业银行科右中旗支行行长
田玉生	旗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
诺 敏	邮储银行科右中旗分行行长

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旗委、旗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审议重大事项，部署重点任务，督促和检查各项工作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科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农科局局长萨如拉兼任，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协调

各部门、各苏木镇推进全旗肉牛产业发展；负责全旗肉牛产业重大问题调研，向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建议；负责调度全旗肉牛产业发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模式；负责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科右中旗公報

附件 2

科右中旗肉牛养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盟委、行署工作安排，加快推进我旗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农牧民发展肉牛养殖，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肉牛养殖贷款遵循养殖户自愿申请，金融机构依法依规自主审批放贷的原则。

第二条 贴息对象。科右中旗境内，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并获得贷款的肉牛养殖场（户）和有意愿养殖肉牛的无牛户，对各苏木镇申报的肉牛产业专业村养殖户优先给予贷款贴息，对有意愿、符合条件的养殖户做到应贷尽贷，贷款主要用于发展基础母牛繁育。

第三条 贴息标准。对养殖肉牛数量 10 头以下（含无牛户）、扩大再生产贷款 10 万元以内的农牧户，对实际贷款金额给予三年贷款贴息支持。其中，盟级 2022 年给予 3 个点的贴息，2023、2024 年给予 2 个点的贴息，旗本级在盟级财政贴息支持的基础上给予不少于 1 个点的贴息支持；对无养殖经验，采取代养寄养、合作饲养的方式进入养殖园区从事肉牛养殖的，且贷款 10 万元以内的农牧户，对实际贷款金额给予三年贷款贴息支持。其中，

盟级 2022 年给予 3 个点的贴息，2023、2024 年给予 2 个点的贴息，旗本级在盟级财政贴息支持的基础上给予不少于 1 个点的贴息支持；对实现牲畜出院、进养殖园区、人畜分离的肉牛养殖户，贷款 30 万元以内的农牧户，对实际贷款金额给予三年贷款贴息支持。其中，盟级 2022 年给予 3 个点的贴息，2023、2024 年给予 2 个点的贴息，旗本级在盟级财政贴息支持的基础上给予不少于 1 个点的贴息支持；对养殖肉牛数量 10 头以上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农牧户，协调金融机构给予贷款支持。

贴息结算。贴息采取“一年一结”的方式。

第四条 贴息资金由盟旗两级财政负责安排。

第五条 各苏木镇、嘎查要严把肉牛养殖贷款对象审核关，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供当地符合贷款条件的肉牛养殖户名单（含有意愿养殖肉牛的无牛户）。

第六条 肉牛养殖贷款发放实行双审核。养殖户所在嘎查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和苏木镇党政正职双签字审核确认，对贷款申请人的资格进行核对，并对贷款用途进行审查。重点审查贷款资金是否用于购买母牛，不得用于理财、生活消费、建设棚圈等其它支出，肉牛养殖贷款的金融机构同时进行审核。

第七条 借贷双方应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明确约定资金用途、还款方式，坚持户借户还，防止出现冒名借款、违规用款等问题。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于借款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

符合规定的贷款申请人发放肉牛养殖贷款资金。

贷款执行同期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

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由借贷双方根据资金需求和生产需要确定，但须满足第四条贴息标准、3年期以内。

第九条 旗财政将本年度的贴息资金，根据合作金融机构的要求，于每年3月31日前存入在合作金融机构设立的专用账户。

第十条 符合贷款和贴息政策要求的肉牛养殖贷款利息，金融机构可直接通过在本单位设立的贴息专用账户扣除，并通知借款人贷款利息已由政府补贴部分；不符合政策要求和未用于肉牛养殖的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相应后果由金融机构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发放肉牛养殖贷款的金融机构，应于每一结息年度最后2个月内，向旗金融办提出清算申请。申请应附清全年发放贷款的总体情况、借款人员身份信息、资金规模、利息明细等内容。旗金融办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贴息清算申请审核完毕并送旗财政局复核，旗财政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毕并与金融机构进行清算。旗财政局、农科局、金融办和金融机构应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肉牛养殖贷款工作。

第十二条 旗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等媒体，对获得肉牛养殖贷款并享受财政贷款贴息的养殖户进行公告，同时在其所在嘎查村公告栏张贴公示，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贴息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滞留、截留、挪用贴息资金，以及采

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的借款人和直接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旗财政局、金融办、农科局应加强对肉牛养殖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指导，于每年1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相关工作情况和基本数据联合报送旗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施行。

本办法由旗财政局、农科局、金融办共同负责解释。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2〕2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内管发〔2022〕29号）要求，我旗将全面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决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一兵	旗委常委、副旗长
副组长：陈宝华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包金山	旗审计局局长
邓云鹏	旗税务局局长

葛呼和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雪浩

旗住建局副局长、人防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葛呼和兼任，成员单位应选派主管或分管领导配合开展旗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部署旗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协调、督促开展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印发公文。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出具批复文件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相关经费预算安排；协助开展办公用房资产集中划转和后续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办理相关用地、规划手续及土地确权工作；督促不动产登记部门做好权属登记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安全鉴定、房屋面积测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对办公用房的资产管理、财务运行等工作进行监督。

人防部门：负责办理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批、验收等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办理税费征收、减免及政策解读等工作。

机关事务服务部门：负责传达自治区和盟级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负责做好权属统一登记日常工作；负责办理办公用房资产集中划转和账务登记手续；配合相关部门参照《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要求，严格开展、统筹推进落实好本级权属统一登记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职责

主任：葛呼和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斯日古冷、亚丽、永胜、萨如拉、满花

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外业核查、权属登记、档案管理等四个工作小组，其中：

综合协调组负责数据汇总、问题分析、资产划转、文件收发、政策指导等日常工作。

外业核查组负责现场核实办公用房权属、面积、四至和资产入账等基本情况，以及房产信息接收等工作。

权属登记组负责协调、指导、办理办公用房地产权和权属登记手续及资料审核、问题汇总、决策执行等工作。

档案管理组负责数据入库、核发使用权证及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细化方案、亮化工作，明确时间、把握进度，扎实做好台账登记、资料审核、权属变更、房产接收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022年8月16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半拉子”工程 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5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8月18日

科右中旗“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和盟委、行署关于“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推动“半拉子”工程大起底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约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进一步树立节约理念，盘活存量资产的工作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和部门主管相结合的原则，针对各级政府投资形成的各类“半拉子”工程开展大起底行动，依法依规、分类施策处理，推动“半拉子”工程尽早投入使用，坚决遏制新增“半拉子”工程问题，树立节约集约发展的鲜明导向。

二、工作目标

本次大起底从2022年7月开始，旗直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对“半拉子”工程存在问题清仓见底，立行立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依规、分类施策处置，在推动“半拉子”工程尽早盘活、投入使用的同时，聚焦管理粗放的弱项，找准体制机制上的症结，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坚决遏制新增“半拉子”工程问题，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三、起底范围

（一）“半拉子”工程

一是工程未完工，因各种因素停止工程建设进度；

二是工程已竣工，但因故不能正常投入使用。

（二）起底范围

起底 2016 年至今旗级审批的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业务技术用房（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应急、消防、物资储备等），教育（高中学校、中等职业教育、义务教育、幼儿园等学校）、就业社保（公共实训基地、就业指导设施、创新创业中心等）、医疗卫生（旗县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公共卫生应急防控机构等）、养老（养老院、敬老院等）、住房保障（公租房、棚户区改造等）、文化体育（基础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广播电视台站，体育场、公园、健身步道、农牧民体育建设工程，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社会服务（残疾人服务设施、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流浪乞讨人员救灾设施、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优抚医院、光荣院、法律援助设施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他年度及旗级审批的影响较大的“半拉子”工程一并起底。

政府投资的交通、能源、水利、农牧林草、生态环保、市政和产业园区建设等领域形成的“半拉子”工程项目一并起底。

政法等涉密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起底。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台账

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提供的 2016 年至今我旗通过在线审批平台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梳理本行业“半拉子”工程，建立台账，经部门或苏木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确定，台账确定后不得随意调减。

（二）分类处置

制定盘活“半拉子”工程三年行动方案。旗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照《科右中旗“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制定本行业、地区“半拉子工程”处置工作实施方案，起底范围进行“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并提出本领域的“半拉子”工程标准，逐一明确“半拉子”工程项目处置对象、责任部门、处置原则、处置流程、解决时限。指导本行业进行起底，争取在年内盘活、解决一批，力争在 2023 年底前全部盘活销号。

1. 尽快完善手续。对符合规划要求且已完成建设但施工手续不全的工程，允许按其标准规范先组织竣工技术性验收，在补齐相应手续、缴齐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有关部门依法为其补办相应验收手续，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对需要中央或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抓紧履行报批手续。

2. 支持复工续建。对有续建能力且开发建设单位积极配合的，其不动产权利人应当对房屋建筑安全质量进行评估鉴定，符合现行规划、建筑安全、生态红线管控等要求，由施工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在不拆除原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续建，同步制定续

建方案，落实续建主体，承诺竣工时限。

3. 积极引导盘活。对因资金短缺确实无力续建的，可通过债务重组、破产清算方式解决债务纠纷，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开发企业进行收购、续建、开发，并合理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对盘活“半拉子”工程的建设主体予以资金支持。

4. 加快司法处置。对债权债务复杂、难以协调的工程，通过司法途径由法院等司法机关处理，对经法院判决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根据法院的判决加快办理相关手续，明确投资主体，推动项目实施；对开发建设单位主体灭失的，在债权债务等资产清晰的前提下，依法拍卖“半拉子”工程项目资产，拍卖所得资金用于处置该项目已发生债务；对债权债务复杂、难以协调接盘的“半拉子”工程项目，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妥善解决。

5. 依法依规拆除。对不涉及拆迁安置，严重影响城市景观，无法补齐建设手续，不符合现行规划、建筑安全及市场需求的“半拉子”工程，要合法合规予以整治或者拆除。

（三）建章立制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确保资金来源，提前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各行业部门要制定规范审批和管理制度，项目日常监管责任人要真正做到按照审批情况施工管理，决策部门要依法依规决策，确定后的工程项目不得随意更改调整。要对“半拉子”工程后续推进情况及时开展回头看。

（四）设立投诉举报热线

在 12345 热线增设“半拉子”工程问题受理事项，畅通人民群众反映渠道，旗直各审批部门、各苏木镇领办解决本部门、本地区负责解决的事项，按要求对各部门、各地区办理情况进行考核。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半拉子”工程大起底行动取得实效，成立“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宁国强	旗政府办党组成员、行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成 员：葛呼和	旗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王 帅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
张春晖	旗发改委副主任
胡日查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委主任
包光明	旗水利局副局长
德格吉日呼	旗交通局副局长
白明军	旗工信局副局长
朱冬青	旗卫健委副主任

邬俊英	旗民政局副局长
唐福泉	旗农科局副局长
张耀占	旗公安局副局长
巴图	旗司法局副局长
赵勇顺	旗文旅体局副局长
魏国东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丁笑天	旗人社局副局长
吉仁台	旗林草局副局长
唐正安	旗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朝格图	旗教育局工会主席
包中华	旗住建局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发改委，从有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半拉子”工程大起底日常调度、督导通报、推动落实等工作。

主任：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副主任：张春晖	旗发改委副主任
吉仁台	旗林草局副局长
包中华	旗住建局主任科员
成员：白聪颖	旗发改委投资股股长
王颖伟	旗发改委社会股负责人
戴俊学	旗住建局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股长

六、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2年8月15日前）

印发《科右中旗“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旗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本行业“半拉子”工程清理标准。

（二）摸底阶段（2022年8月11日—8月31日）

对“半拉子”工程进行全面摸底，8月31日前，旗直有关部门及各苏木镇向旗领导小组办公室（旗发改委）报送“半拉子”工程台账。

（三）提出处置方案和意见（2022年9月1日—10月31日）

按照一项目一方案，逐一提出处置方案和意见，明确处置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四）集中处置阶段（2022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旗直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各苏木镇对“半拉子”工程进行集中处置，加大攻坚力度，整合各方资源，推动盘活“半拉子”工程。旗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半拉子”工程销号工作，盘活一个，核减一个。及时总结推动“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经验。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半拉子”工程清理工作，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旗政府统一部署，相应建立机制，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分类办理，及时跟进，确保如期取得实效。旗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苏木镇在9月30日前每半月、9月30日后

按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旗发改委）报送处置进展、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旗信访局等有关部门要做好信访、维稳等预案的制定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信访维稳等工作。

（二）建立绿色通道。建立完善“半拉子”工程相关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各审批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优先办理、特事特办、联审联办的原则，建立顺畅、快捷的联动审批机制，加快完善工程手续，推动工程建设进度。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大起底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开展“半拉子”工程处置回头看。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地区和部门进行定期通报和挂牌督办。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 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54号

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8月18日

科右中旗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 大起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 33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9 号），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节约集约高质量发展，推动解决我旗开发区领域存在的资源闲置、低效利用等问题，按照旗委、政府工作部署，在全旗范围内深入开展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为确保大起底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最大限度发挥土地、资金等资源价值为目标，推动开发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最大限度发挥资源利用成效。

二、起底范围

全面起底开发区待批项目、沉淀资金、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停产企业和停建项目、园区各项指标情况，将开发区以案促改中的阶段性办结及未完成问题纳入起底范围。

（一）待批项目大起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4号），全面摸清开发区领域未开工项目及在建项目的待批事项底数，逐一明确具体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审批受理情况、完成时限。

（二）沉淀资金大起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5号），全面摸清开发区领域沉淀资金底数，掌握资金结构、来源、余额、性质、使用、所属年度情况，按要求分类处置，限时办结。

（三）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1号），全面起底开发区领域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情况，按要求分类施策，推进消化处置。

（四）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大起底。全面起底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渣场、标准厂房、集中供热、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推进闲置的基础设施、“半拉子”基础设施工程盘活利用。

（五）停产企业、停建项目大起底。全面起底开发区停产企业、停建项目情况，以及工业园区“僵尸企业”“僵尸项目”占用生产要素情况，建立台账，明确盘活时限，按期推进盘活工作。

（六）工业园区各项指标大起底。全面起底园区（区块）各项经济运行指标，起底园区内已建成工业项目亩均投资、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及容积率等各项指标。

三、工作任务

(一) 建立台账。针对各项起底任务，建立园区待批项目、沉淀资金、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基础设施、停产企业、停建项目台账，明确整改责任部门、整改时限、整改方式。

(二) 分类处置。对工业园区内起底的闲置资源要素分类推进处置工作。

1. 工业园区内的待批项目纳入全旗待批项目大起底范围内，按照待批项目分类处置要求一并推进处置工作。

2. 工业园区内的沉淀资金纳入全旗沉淀资金大起底范围内，按照沉淀资金的相关处置要求一并推进处置工作。

3. 工业园区内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纳入全旗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大起底范围内，按照土地整治的要求分类推进处置工作。

4. 工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涉及手续不全、未建成的项目，按照待批项目起底方案进行分类处置，按时办结；涉及“半拉子”工程、建成未投运的项目，按照“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处置要求进行分类处置，积极推进基础设施资产盘活利用。

5. 工业园区内的停产企业、停建项目，通过协调解决企业出现的困难，推进企业以转产、转让、租赁等多种模式盘活；针对“僵尸企业”“僵尸项目”占用资源要素问题，积极通过腾笼换鸟、合作开发，资产盘活、转产、转让、拍卖等多种模式盘活。

6. 工业园区的控制性指标，通过起底各园区的亩均指标情况，建立相应的指标控制体系。针对入园项目少、亩均产值低、

入驻企业少的工业园区（区块），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发展效益差的工业园区（区块）进行再整合再优化；针对园区内亩均投资、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及容积率等各项指标较低的项目，要建立倒逼腾退机制，通过转让、拍卖、合作开发等模式实现腾笼换鸟。制定各工业园区各项控制性指标，作为项目准入的前置条件。

（三）完善机制。旗直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园区项目监测机制，跟踪调度园区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对长期停建的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要及时发现并推进整治。要建立园区效益指标末位淘汰机制，对发展效益差的园区（区块）将进行优化整合，对达不到所在园区各项控制性指标的低效项目进行倒逼腾退。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2022年8月上旬）。及时向开发区传达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工作。

（二）排查摸底（2022年8月）。2022年8月底前，完成全旗开发区闲置资源情况摸底，制定落实方案，建立自查工作台账，并于8月29日前将自查问题台账及落实方案报科右中旗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旗工信局）。

（三）集中整治（2022年9月至12月）。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问题台账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时限，全力推进整治，2022年底前完成集中整治工作。对于僵尸企业”“僵尸项目”、园区基础设施的“半拉子工程”，争取在2022年内盘活、解决一

批，力争三年内全部盘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督导，严格审核把关。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此次专项工作对工业经济节约集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照工作时限要求，确保如期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加强信息报送。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信息报送工作机制。2022年9月底前每半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旗工信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9月30日后按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向领导小组报告。

(三) 加强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工作开展情况，强化督导检查，建立督导通报机制，对整改进展慢、完成质量差的部门予以通报，确保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附件：科右中旗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分工

附件

科右中旗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分工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副组长：宁国强	旗政府办党组成员、行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成 员：张春晖	旗发改委副主任
白明军	旗工信局副局长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委主任
金 海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吴玉宝	旗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 良	旗百吉纳园区副主任
包中华	旗住建局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工信局，负责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日常调度、推动落实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工信局局长高长水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分别抽调精于力量组成工作专班，专职推进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具体工作。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

(一) 旗工信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开发区大起底工作统筹协调工作及工业园区停产企业停建项目、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园区发展效益指标起底工作，负责物流园区大起底统筹协调工作。

(二) 旗发改委：负责开发区待批项目大起底综合协调工作。

(三) 旗财政局：负责开发区沉淀资金大起底综合协调工作。

(四)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发区土地利用大起底工作。

(五) 旗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分别负责开发区待批项目环保、消防、施工许可手续方面整改的指导督促工作。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待批项目大起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55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8月18日

科右中旗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和盟委、行署关于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推动大起底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起底待批项目，建立台账，对超期未审批项目立行立改。变坐等审批为主动服务，推动各审批部门实现在线审批，进一步梳理优化审批流程，缩短时限，全过程跟踪监督审批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二、工作目标

本次待批项目大起底行动从 2022 年 7 月开始，到 2022 年 12 月底结束，实现符合条件的待批项目全部审批，不合规的待批项目从在线审批平台移除，并同步开展回头看工作。各级各审批部门通过开展大起底行动，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建立高效审批长效机制，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三、起底范围

(一) 重点梳理 2016 年至今立项的 502 个项目，全面梳理

未开工项目待批事项，在建项目手续不全的一并起底。其余年度如有待批事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梳理，各审批部门比照此方案要求办理。

（二）起底审批事项包括土地预审、能评、环评、取水、水土保持、林地征占、草地征占、施工许可等所有开工前办理的事项。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起底，建立台账

旗直各审批部门牵头，全面梳理 2016 年以来本系统各级审批部门受理的待批项目、超期未审批项目、已立项未开工项目，8 月 31 日前，建立待批项目台账，逐一明确审批部门责任人，审批受理情况，完成时限。台账需经部门或苏木镇主要领导签字后确定，台账一经确定，审批一个核减一个，不得随意调减。

（二）分类处置，限时办结

1. 不合规项目移除项目库。已立项未开工项目，各部门对照相关产业政策和节约集约要求进行分析研判，按照边梳理建立台账边分类研究处置的原则，加强待审批项目办理进度，提升审批效率。不合规的项目要于 9 月 30 日前从在线审批平台、重大项目库中移除。

2. 不符合要求项目及时退回。已提交审批申请不符合审批相关要求的项目，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存在的问题，并根据项目实际提出合理建议。

3. 符合要求项目限时审批。对要件齐全，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不同审批事项承诺的时限，集中力量高效完成审批，2022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待批项目审批工作。对审批权限在上级部门的申请，要在接件后7个工作日内转报上级审批部门。

（三）建立高效审批长效机制

1. 建立审批全程记录机制。除已有审批系统的部门外，其他部门要全面使用在线审批平台受理项目审批。在线审批平台建立项目审批全程记录机制，实现阳光审批。项目单位可以随时提交审批申请，审批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要件齐全、符合条件的项目按期审批，要件不全、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一次性反馈意见建议。

2. 建立通报督办机制。按月统计超期未审批项目，抄送相关审批部门派驻纪检组，督促推动审批部门尽快办结。

3. 建立主动靠前服务机制。要充分发挥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各部门根据审批事项特点，建立主动服务，靠前指导机制，确保项目单位在推进前期工作时不走弯路，审批部门受理后能高效办结。

（四）设立投诉举报热线

在12345热线增设项目审批问题受理事项，畅通市场主体、项目单位审批问题反映渠道，重点对审批部门以各种理由阻止项目单位上报、拖延审批等突出问题进行受理。旗直各审批部门领办本部门负责的事项，按要求对各部门办理情况进行考核。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待批项目大起底行动取得实效，成立科右中旗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宁国强	旗政府办党组成员、行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成 员：	张春晖	旗发改委副主任
	金 海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云鹏	旗水利局副局长
	吉仁台	旗林草局副局长
	吴玉宝	旗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唐正安	旗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包中华	旗住建局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发改委，从有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待批项目大起底日常调度、督导通报、推动落实等工作。

主 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副主任：	张春晖	旗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	白聪颖	旗发改委投资股股长
	戴玉良	旗发改委环资股股长

赵 鹏	旗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股长
戴俊学	旗住建局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 安全管理股股长
赵玉明	旗林草局森林资源管理股股长
白春艳	旗林草局草原监管股股长
王宏博	旗水利局水资源股股长
巴特尔	旗水利局水土保持工作股股长
陈永春	旗水利局移民办公室主任
白斯古楞	旗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 排放管理股股长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旗直各审批部门要充分认识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8月15日前印发本部门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各项工作要求，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及时答复和解决12345热线反映的问题，切实做好大起底各项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 加强信息报送。各审批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负责各自审批领域大起底工作的信息报送，要在9月30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旗发改委）每半月报送工作进展，9月30日后按月报送工作进展。

(三) 加强线上审批。没有在线审批系统的审批部门，要在

9月30日前入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在线审批平台。
从10月开始，各级各审批部门都要通过线上完成审批业务。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大起底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待批项目按时办结。及时开展待批项目回头看。对工作推进缓慢、没有实现线上审批的地区和部门进行定期通报和挂牌督办。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60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科尔沁右翼中旗“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已经科右中旗人民政府2022年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8月25日

科尔沁右翼中旗“十四五”残疾人 事业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加快推进全旗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向往。根据《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及《科尔沁右翼中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科右中旗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科右中旗委、旗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上级政府的安排，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任务，全面帮助和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全方位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十三五”时期，全旗创建自治区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 2 个，完成农村牧区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1511 人次、城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257 人次。农村牧区残疾人稳定就业人数达到 1350 人，全旗 2301 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全部实现脱贫。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41 例，安装假肢和矫形器

69 例，精神病康复救助 43 例，白内障复明手术 200 例，适配辅助器具 2269 件，实施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 2622 人次。残疾人民生保障大幅提升，护理补贴惠及 4907 人、困难生活补贴惠及 5662 人，标准均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 元。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建成旗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1 个。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全覆盖，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达 100%，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均超过 90%。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 434 户。政府代缴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费提高到每人每年 200 元。全旗残疾人证清理核查工作、二代残疾人证以及三代残疾人智能卡换发工作顺利完成。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 95%，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人数达到 374 人。

我旗残疾人事业发展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快等因素，残疾仍会多发高发。残疾人人数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关心帮助。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就业质量还不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质量效益还不高，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没有得到满足，这些仍然是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迎来重要契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必须保护好

残疾人权益，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科右中旗旗委、旗人民政府提出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旗人民一道，将我旗建成生态环境更优、发展活力更强、幸福指数更高的现代化生态旗。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自治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重要论述的思想内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残疾人事业放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集聚高质量发展要素、厚植可持续发展基础，不断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

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把创新发展贯穿残疾人事业全过程和各领域，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强化制度保障、消除环境障碍，努力提升残疾人平等发展、融合发展、共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巩固和提高相结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着力巩固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创新残疾人服务方式，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求。

坚持依法发展、保障权利。强化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推动残疾人事业基本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推动作用，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残疾人事业健康、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质量得到显著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就业创业充分，残疾人政策保障全面落实提升。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

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工作数字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立残疾人事业现代化治理体系。残疾人物质生活更加宽裕，精神生活更加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与全旗人民一道共建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 6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500	预期性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约束性
4. 自愿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5. 自愿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0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 500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提升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家庭纳入监测范围，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时有效开展帮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按照易地扶贫搬迁“五个体系”建设要求，做好搬迁残疾人综合服务，确保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家庭一人以上稳定就业。开展残疾人产业振兴行动，规范实施帮扶资金转股分红，帮助重度、困难残疾人及其家庭共享产业发展全链条增值收益。在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优先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强化东西部协作力度，积极争取北京市海淀区资金和项目，探索构建转移就业机制，强化人才培养，精准实施帮扶项目。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

2. 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督促指导苏木镇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落实单独施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急

难救助。

3. 健全多元化的社会保险制度。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政策由政府代缴，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实施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全覆盖，逐步提高投保标准，协助发生意外伤害残疾人做好报险理赔服务。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向符合失业条件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参保患者门诊治疗保障工作。按上级政策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新型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和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实施残疾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补充完善作用，鼓励残疾人参加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

4. 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探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完善残疾人免费乘坐旗内公共交通政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孤残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

5. 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体系，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邻里照护、日间照料、集中照护、集中托养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着力增强特困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的照护服务能力。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为就业年龄段（16—59 周岁）有托养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便利。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牧区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落实残疾人住房保障政策，将住房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纳入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住房救助范围。

7. 完善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保障机制。按照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解决残疾军人、伤残民警生活待遇、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困难，帮助伤残军人、伤残民警享有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8.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落实对残疾人的保护措施。有条件的医药、消防通道、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无障碍信息提示装置。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和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基层社区要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内，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实施低收入残疾人帮扶政策。全旗至少建立1个乡村振兴残疾人工作示范点。

2. 最低生活保障。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3. 专项社会救助。对符合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致贫和因病因灾因意外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根据需求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方面实施专项社会救助。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向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延伸，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向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延伸，逐步提高补贴标准。

5. 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加大对各级残疾人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及残疾人“阳光家园”“温馨家园”等日间照料机构的扶持力度。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为全旗处于就业年龄阶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

6. 优惠保障。保障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需要，

落实对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燃气、取暖、电视网络收视、电信业务资费等补贴政策。

7. 保险补贴。落实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实施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金全覆盖，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8. 重大疫情及重大灾害救助。对残疾人康复机构、就业机构等重点部位和残疾儿童、精神智力及重度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在重大疫情及重大灾害期间生产生活予以帮扶救助。

（二）完善就业政策措施，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

1.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0号）。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落实推进按比例就业政策，健全按比例就业年审和公示制度，将未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用人单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对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补贴，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用人单位进行奖励。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险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享受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除等政策。

2. 深入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行动。加大支持力度，创新工

作举措，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促进企业支持残疾人集中就业，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扶持政策。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保障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从事生产劳动。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加强残疾人在网络直播带货、网络零售、云客服、居家就业、非遗传承、乡村（民宿客栈）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就业。整合产业振兴基地、就业创业示范基地等资源，力争建设高水平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按照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要求推进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拓宽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为聋人参加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 1 人就业。

3. 强化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职中、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继续开展农村牧区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选拔和培养残疾人专业技能人才。推广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加强旗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积极参加全国、全区、全盟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和绩效评价制度。加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培训，积极开展订单培训、定岗培训、“互联网+培训”等。大力开展优势农特色产业、网络直播带货、蒙古族刺绣、非遗传承

等特色技能培训。

4.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精准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和残疾人服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实现残疾人就业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扩大就业辅导员队伍。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开展“就业援助月”、“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完善保障条件，落实专业人员配备。

5. 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及合理便利，在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各种行为。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创业重点项目

1. 按比例安排就业。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设置残疾人就业岗位，合理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

2. 就业劳动监察。建立按比例就业年审制度，实现全

国联网认证和跨省通办，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3. 就业创业补贴。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实习见习给予补助。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

4. 就业鼓励扶持。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和为残疾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落实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政策。对“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等适合残疾人就业形态予以扶持。对残疾人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鼓励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参与，扶持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实训基地或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

5. 扶持盲人医疗按摩。将盲人医疗按摩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苏木乡镇、嘎查村设立的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零就业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

（三）强化规范管理，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

1. 促进残疾人健康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和心理健康服务。

2.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落实旗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主体责任，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补贴制度，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

3.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增加供给，提高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加强社区康复，统筹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养老、康复和托养等资源，做好转诊转介服务，探索建立社区（苏木镇）残疾人康复示范站（点）。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探索康复、托养结合发展新模式。加强康复人才培养，推动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

4. 优化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精准及时有效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确保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90%以上。探索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信息化，依托残疾人大数据智慧服务云平台，开展业务申请审核和评估等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依托社会化服务资源开展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大力推广个性化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

5.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深入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

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广泛宣传残疾预防健康知识，大力普及康复理念，增强自我防护、自主康复主动意识，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坚持普遍预防与重点防控相结合。探索建立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和康复服务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持续加强早期诊断和早期康复。注重心理干预，促进心理健康。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现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专栏4 残疾人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康复资源配置。依托盟残疾人康复中心（康复医院），参与旗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康复联合体建设。
2. 残疾预防。健全残疾预防协作、残疾儿童信息上报机制。推广残疾预防试点经验，建立残疾监测系统，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
3. 社区康复。实现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残疾人主动、互助康复。
4. 儿童康复救助。在优先保证0—7岁残疾儿童康复需要的基础上，提高救助标准，放宽对残疾儿童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扩大残疾儿童救助年龄范围，拓展康复服务项目。
5. 辅助器具适配。依托兴安盟加强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东部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加强综合服务平台打造。落实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动基本的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6. 康复能力建设。加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康复人才提升计划。提升残疾人康复能力水平。

（四）加强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残疾人教育文体服务

1. 发展残疾人特殊教育。坚持整合教育的理念，启动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动特殊教育向两端延伸发展。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加快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继续开展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项目，探索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子女助学项目。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2.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编制和经费。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大力推进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按国家相关标准配置所需设施设备。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3.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鼓励残疾人积极参加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扶持基层建立残健融合的文化服务主体，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旗级公共图书馆争取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

4. 广泛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鼓励残疾人通过健身提升康复质量。普及适合残疾人参加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提升残疾人健康健身理念。储备体育运动员苗子并向上级部门推荐。

5.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服务产业。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全面实施助残慈善项目。鼓励助残慈善社会组织发展，开发助残慈善产品，搭建数字化助残慈善平台。加快康复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品质生活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加快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和企业，吸引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

6. 加强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和行业管理。推动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设施建设、功能布局、施工规范、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管理规范等软硬件标准体系，加强各标准统筹衔接和基层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加强康复、托养等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强化监督，规范运行，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支持残

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评价。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型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落实好残疾人证“跨省通办”。

专栏5 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教育。将残疾人儿童学前教育融入儿童康复全过程，实现医、康、教融合。实现送教上门、线上教学、随班就读，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加强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教育，实现产教融合。

2. 发展特殊教育。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推广应用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

3. 残疾人文化艺术。开展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文化项目（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扶持建设一批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地、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支持旗级广播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重点新闻节目实现通用手语同步播报。开展各类残疾人群众性文化竞赛和活动。

4. 残疾人体育事业。推进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备战全区第六届残运会暨特奥会。继续实施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推动残疾人竞技体育、大众体育、康复体育深度融合。

（五）提升法治化水平，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的要求，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全媒体普法宣传和基层社区常态化普法宣传。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

2. 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继续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活动。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方便残疾人诉讼。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3. 完善残疾人信访办理机制。加大残疾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将残疾人信访接待工作纳入旗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内容。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加大涉残重大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4.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标准。在项目建设、城镇更新行动中统筹推进

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同步开展无障碍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公共停车区按规定在方便残疾人通行位置设立无障碍停车位。继续实施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将农村牧区无障碍环境改造纳入乡村振兴建设规划内容，加快推广无障碍厕所。继续开展无障碍旗创建工作。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保障残疾人、老年人无障碍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5.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新型智慧城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镇评比指标。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在政务服务窗口、金融业、商业、旅游业等重点服务行业开展手语培训推广手语。

专栏6 残疾人无障碍建设重点项目

1. 公共设施和交通无障碍。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社区等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通道信号灯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2. 家庭无障碍。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或适老化改造。

3. 信息无障碍。支持全旗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和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

4. 无障碍环境旗创建。加强开展无障碍环境旗苏木镇嘎查创建工作。

(六) 加强组织建设，提升残疾人工作基层基础

1.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托养中心建设，实现旗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要采取公建公营、公建民营、联合经营等多种方式，切实为残疾人开展康复、托养服务。鼓励地方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建设数字残联，健全统一的残疾人“阳光”服务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残疾人服务数据化、智能化、精准化。

2.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特殊教育学校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强化残疾人服务机构人员技能培训，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激

励机制，提高残疾人服务工作专业化水平。加强人才引进工作，对急需的康复、特殊教育、社会工作等高级人才，按规定认定后享受当地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3.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实施旗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旗、苏木镇、嘎查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旗里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苏木镇（社区）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困难残疾人上门探视、上门办证、上门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开展助残服务。

4. 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以党建引领残联建设，充分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与残疾人群众建立血肉联系，加强对残疾人教育引导，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加强残联改革和服务创新。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5. 营造扶残助残浓厚社会氛围。新闻媒体应根据相关规定开设残疾人事业宣传专栏专题节目，充分运用新媒体扩大残疾人事业宣传阵地。深入发掘自强和扶残助残典型，讲好残疾人故事，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做好重大活动的宣传，营造扶残助残的社会环境。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增强，在脱贫攻坚中涌现出一批扶残助残先进典型和自强模范，为我旗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残疾人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

加强残疾人感恩教育、法治教育、心理辅导，提高残疾人自强意识和平等融入能力，进一步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建设美丽幸福新科右中旗做出新贡献。

专栏7 残疾人基层基础建设重点项目

1. 残联组织建设。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形成旗、苏木镇、嘎查村（社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三级残疾人组织网络。全覆盖建立嘎查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组织，加强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管理、监督”职能。

2. 人才队伍建设。将残联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全旗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重视残联系统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的培养选拔、交流和使用。

3. 残协工作保障。逐步提高嘎查村（社区）残协委员待遇和工作条件，保障专门协会工作经费，满足专门协会在基层广泛联系和有效服务本类别残疾人的需要。

4. 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旗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温馨家园项目建设，建设科右中旗残疾人就业服务示范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和行业管理。

5. 信息化建设。参与“一套表、一张网”和兴安盟残疾人信息现代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旗级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残疾人电子证照推广应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确保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政府要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切实发挥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职能，形成统一高效的治理效能。

（二）加强经费保障。旗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发展经费保障，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资金向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发展。

（三）强化监测监督。残联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要将“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6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电〔2022〕10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355号）、《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下达违法违规用地整改任务书的通知》（兴署办发电〔2022〕12号）、《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兴署办发电〔2022〕15号）、《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兴署办字〔2022〕45号）等文件要求，为坚决遏制随意侵占耕地多发势头，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旗政府决定集中开展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暨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盟委、行署、旗委政府工作要求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扛起耕地保护的重大政治责任，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旗帜鲜明、态度坚决，从严处置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问题，推动我旗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向好。

二、清理整治范围

（一）近五年（2017—2021年）卫片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用地问题；

（二）2021年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用地问题；

（三）历年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用地问题；

（四）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的违法用地问题；

（五）国家审计署审计发现的违法占地未消除违法状态问题；

（六）各苏木镇近五年内巡视、巡察、信访举报等其他专项工作中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用地问题。

三、工作目标

本次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暨百日攻坚从2022年8月开始，为期五个月。对纳入清理整治范围的存量违法用地问题，按照要求实现“清零”目标，同时以“零容忍”的

态度严厉打击新增违法用地问题，确保到 2022 年 9 月底前整改率达到 80%以上，2022 年 10 月底前整改率达到 95%以上，2022 年 11 月底前所有问题全部清仓见底、按时“清零”。在抓好集中整治的同时，举一反三，深刻总结，聚焦管理粗放、基础薄弱、政府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短板弱项，找准体制机制上的“症结”，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完善机制，确保实现长治长效。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全面开展排查。各地、各部门要对照近五年（2017—2021 年）卫片执法违法用地台账、2021 年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问题整改台账、历年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台账、2021 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的违法用地清单、国家审计署审计发现的违法占地未消除违法状态问题台账进行全面再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台账（按照兴署办发电〔2022〕12 号、兴署办发电〔2022〕15 号执行）。

（二）严格依法查处，确保违法用地查处到位。对排查发现未查处到位的违法行为，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及时立案查处，严格时限、统一标准、确保履职到位，查处到位；对排查发现的林草、生态环境、水利、农科、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管辖范围的违法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移交并做好记录，相关部门在查处到位后要及时形成规范的举证材料，汇交至自然资源部门统一汇总销号；对排查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自然资源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从严查处，该

拆除违法建筑物的要拆除，该退还土地的要退还、该没收违法建筑物的要没收、该罚款的要罚款、该移送相关部门的要移送、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要追究责任，案件办结后要及时立卷归档；

（三）分类处置，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依据排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分类处置。对属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统一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补充摸排台账，待国家出台整治措施后依法整治；对“符合补办用地手续条件”的问题，在依法依规查处到位的前提下，要加快完善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对“不符合补办用地手续条件”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该没收违法建筑物的要依法没收，该拆除违法建筑物的要依法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对属于新增问题的，坚决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8月25日前）。旗政府已于7月29日召开了动员部署会，各苏木镇要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开展全面排查，认真梳理汇总，补充完善问题台账，制定具体问题处置方案，做到“一案一策”，于8月25日前将处置方案及问题台账报旗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11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制定的处置方案，开展问题查处整治工作，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有整改时限的要限期完成整改，整改一宗、举证一宗、审核一宗、销号一宗，切实做到“及时整改、及时销号”，确保

所有问题按时“清零”。在认真总结工作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于11月20日前报旗领导小组办公室。旗政府将根据各地、各部门整治完成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实地进行督查检查，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

（三）总结建制阶段（2022年12月底前）。旗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苏木镇整治成果进行全面梳理汇总，针对违法用地管理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完善审批监管流程，推动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要充分认识清理整治“回头看”暨百日攻坚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切实担负起清理整治的主体责任，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细化各项整改要求，按周制定整改完成率目标，按期实现“清零”目标。

（二）完善机制，协调联动。旗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旗交通、林草、水利、农科、住建、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要认真落实行业部门整改责任，紧盯整改问题、紧盯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整改进度，积极推进项目用地审批。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要进一步完善与纪委监委、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确保查处整治工作有效落实。

（三）严格标准，从严整治。整治标准参照《土地督察发现

问题督促整改指引》对“已依法查处到位，并通过拆除复垦、恢复土地原状、完善用地手续等方式消除土地违法状态，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已追究到位的”，认定为整改到位。整治问题涉及其他专项行动另有要求的，按照具体要求执行。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整治标准进行整治。旗自然资源局要对各地、各部门的举证材料进行严格把关，责任到人，做到不漏报、不少报、不瞒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问题发生。

（四）加强监督，严肃问责。旗政府建立问询通报制度，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务于每月 10 日、20 日、30 日上午 9:00 前将整改进展情况报送至旗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李鹏，联系电话：15248594222），由旗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汇总后制发整改情况通报，通报将呈送旗委、政府、旗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旗政府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失职渎职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对未完成整改目标、整治过程中工作推进不到位、整改成效不明显的地区，旗政府将约谈苏木镇政府主要负责领导。

七、旗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组 长：	李景光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吴雪峰	旗政府办副主任
	代永生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成 员：	孙广友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贾小娜	旗检察院副检察长

杜东成	旗人民法院副院长
孟和巴雅尔	旗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张春辉	旗发改委副主任
王 胜	旗公安局副局长
吴玉宝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副局长
冯 彬	旗交通局副局长
包光明	旗水利局副局长
刘晓胜	旗农科局副局长
吉仁台	旗林草局副局长
王 彦	旗自然资源和林草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回头看”暨百日攻坚行动的日常调度、督促检查、组织落实等具体工作。

2022年8月25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 消化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6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9月1日

科右中旗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

消化处置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内党发〔2022〕1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21号）、《内蒙古自治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2〕51号）、《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五个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兴署办发〔2022〕51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快解决我旗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突出问题，进一步盘活存量，深入挖掘内部潜力，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目标，统筹推进“大起底”工作全面展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全面清查、建图入库、建立台账、分类处置、集中攻坚”的工作思路，有效消化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为科右中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本次“大起底”工作从2022年8月开始，结合2022年“增存挂钩”工作任务全面实施。按照“十四五”期间，自治区下达我旗盘活批而未供371.73公顷和闲置土地8.95公顷处置的目标统筹推进。

二、起底范围

“中国土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2009—2019年批而未

供土地，2021 年底前闲置土地。

三、工作任务

(一) 利用三调数据，全面摸清底数，完善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一张图”平台，形成问题台账。(2022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

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结合 2009—2019 年用地审批和供应数据，叠加套合，形成批而未供数据，并将批而未供土地按照未供即用、边角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净地”、不具备供地条件用地、拟撤销地块和闲置土地等进行分类摸底，逐宗上图入库，建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一张图”平台数据库，全面清查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基本情况，建立台账。

(二) 制定分类处置方案(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在全面查清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基础上，逐项分析原因，“一地一策”分类制定处置方案。

1. 聚焦精准分析，分类施策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

按照“供应为主、供撤结合”的原则，结合实际分类施策，统筹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加快消化利用，有效保障各类用地需求。

(1) 加快土地供应。对因建设项目未落实造成批而未供的，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供地进度；推动深化“标准地”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确保项目精准落地。对不具备供地条件的，要加快土地征迁、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限期满足“净地”供应条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净地”要求、未落实项目的批而未供土地，纳入我旗土地储备范围，重新进行交易。

(2) 完善供地手续。对依法批准转用和征收的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道路、公园绿地、雨水污水排放管线、公共休憩广场等

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可直接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建设单位。对于不能按宗地单独供应的道路绿化带和安全隔离带等代征地以及不能利用的边角地，可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直接核发给政府有关部门。对经营性建设用地未供先用的，旗人民政府要出面协调用地单位，依法依规限期办理供地手续。

(3) 核销批文。对因相关规划、政策调整、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土地，经自然资源局组织核实现场地类与批准前一致的，在处理好有关征地补偿事宜后，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工作申请调整或撤销批文审核办法〉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19〕517号）要求自查，符合条件的可逐级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撤回用地批准文件。

2. 强化预测预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

各地区要聚焦土地供后服务和动态巡查，做到问题“早发现”、风险“早预警”，强化履约监管，有效降低闲置风险。对现状“闲置土地”，本着“以用为先”的原则，“一地一策”制定处置方向、路径、时间和措施等，统筹推进闲置土地盘活利用。

(1) 因政府或政府部门原因造成的闲置。对短期内能够动工的，按规定延长动工开发期限，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对短期内无法开工建设的，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对土地使用权人有意退出不再开发的，可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适时再次供应。对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改变的，可按照新用途或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2) 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对未动工开发满 1 年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 20% 征缴土地闲置费；对未动工开发满 2 年的，经政府批准后，可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政府批准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责令缴纳土地闲置费、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后，土地使用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且拒不缴纳土地闲置费、拒不交回土地使用权的，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3) 其他原因造成的闲置。因司法查封无法开工建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司法机关等协助执行单位协商处置，待查封解除后落实相关处置措施。

(三) 集中开展处置工作。(2022 年 11 月底前)

根据问题台账和分类处置方案，2022 年度目标任务于 9 月底前完成 30%、10 月底前完成 70%、11 月底前完成 100% 的处置要求，统筹推进，力争三年内实现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全部盘活。

四、组织领导

组 长：	李景光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吴雪峰	旗政府办副主任
	代永生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成 员：	张春辉	旗发改委副主任
	王文海	旗财政局副局长
	何 良	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副主任
	冯 彬	旗交通局副局长
	吉仁台	旗林草局副局长

常双泉	国家税务总局科右中旗税务局 副局长
孟和巴雅尔	旗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包中华	旗住建局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代永生（主持工作）同志兼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科右中旗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大整治领导小组，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认真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领导小组。要与旗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加强对接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效率。

（二）加强跟踪督导。领导小组要定期发布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清单，并组织开展监督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消化不实等问题，对推进缓慢、问题突出的地区，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加快工作落实。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地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做好统筹调度，分管领导作为具体责任人要担负起督导检查职责，全力推进工作落实落地。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科右中旗“六个大起底”工作 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2〕2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全盟待批项目大起底，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沉淀资金大起底，“半拉子”工程大起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长期停产企业、停建项目、闲置矿权大起底“六个大起底”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成立科右中旗“六个大起底”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李景光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
成 员：	宁国强	旗政府办党组成员、行政事务服 务中心主任
	吴雪峰	旗政府办副主任
	胡日查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出版广电 局局长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白金福	旗民政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吉仁台	旗人社局局长
徐冠华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唐 娟	旗文旅体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包金山	旗审计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布仁吉雅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王 帅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
邓云鹏	旗税务局局长
包庆华	中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行长
代永生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汪宝泉	巴彦呼舒镇党委书记
国 庆	高力板镇党委书记
乌云毕力格	吐列毛杜镇党委书记
斯日古楞	杜尔基镇党委书记
吴银锁	巴仁哲里木镇党委书记
满都拉	好腰苏木镇党委书记

富 源	新佳木苏木党委书记
韩岩峰	代钦塔拉苏木党委书记
王宝军	额木庭高勒苏木党委书记
包艳春	巴彦淖尔苏木党委书记
李国庆	巴彦茫哈苏木党委书记
双 福	哈日诺尔苏木党委书记
何 良	百吉纳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耀占	旗公安局副局长
王丽梅	旗人民法院专职委员
包永帅	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白斯琴	旗纪委监委、监委委员、党风政风 监督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丁柱同志兼任。

2022年9月1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创建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65号

各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旗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旗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引领推动全旗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整体提升，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结合我旗实际，我旗制定《科右中旗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创建工作推进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科右中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工作推进方案
2. 科右中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工作领导小组
3. 科右中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工作计划（2022—2024）
4. 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建设标准（2022版）

2022年9月6日

科右中旗公報

附件 1

科右中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 工作示范旗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开展全旗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稳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我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示范旗工作，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评审标准》，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突出抓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发挥传统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的作用，大力推动全旗中医药（蒙医药）事业传承与创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医疗服务。

二、工作目标

（一）切实落实中医药（蒙医药）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将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纳入我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

（二）健全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蒙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使之成

为综合服务功能强、医药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现代化中医（蒙医）医院。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蒙医）科室和药房建设，完善苏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机构“中医馆（蒙医馆）”建设，配备2名以上执业（助理）医师，嘎查卫生室配备必要的中医（蒙医）人员或能应用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的乡村医生，提供蒙中医药服务，以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为主的苏木镇卫生院达到全覆盖，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嘎查卫生室达到80%以上。总体形成以旗中医（蒙医）医院为龙头、苏木镇卫生院为枢纽、嘎查卫生室为网底的医药服务网络体系。

（三）加强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利用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员培训网络，以中医（蒙医）医院为基地，开展苏木乡镇、嘎查两级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到2024年底，达到每万名城乡居民有1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全旗所有苏木乡镇卫生院人员培训率达100%，适宜技术使用率达到80%；嘎查卫生室乡村医生培训率达80%，确保每个嘎查卫生室有1名中医（蒙医）或中（蒙）会西医的乡村医生接受培训，并掌握和使用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通过培训，使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能够较好地运用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更好地为农牧民健康服务。

（四）推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突出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发挥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疗法和非药物疗法简、便、验、廉的优势，通过政策倾斜、增加投入等方式，重点建设具有

良好发展基础的中医（蒙医）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切实提高中医药（蒙医药）的学科建设水平。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强化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开展中医药（蒙医药）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五）推进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建设。抓好中医（蒙医）医院文化建设，积极探索中医药（蒙医药）产业实施，发挥民族医药特色优势、健康旅游产业发展，挖掘民族医药文化资源，强化全旗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的信息宣传意识。宣传“名院、名科、名医”，宣传各单位在医药体制改革和发展中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宣传中医药（蒙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扩大其社会影响。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实施阶段（2022年9月）。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对我旗中医药（蒙医药）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查漏补缺，成立基层中医药（蒙医药）示范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照标准，下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分工。组织召开我旗《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示范旗创建》工作动员会议，部署创建工作，明确创建工作目标、步骤以及保障措施，将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示范旗创建工作列入旗、苏木镇两级政府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日常督导，对照评审标准完成各项任务。

(二) 省级评审阶段（每年7月—11月）。结合我旗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创建工作实际，查找问题，针对存在问题研究整改后向上级中医药（蒙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迎接省级中医药（蒙医药）主管部门对我旗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创建的验收。

(三) 整改提升阶段（2023年1月—2024年9月）。持续整理汇总年度资料，同时针对省级评估验收中发现问题与薄弱环节，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进行完善。旗创建领导小组及专家对照评估验收标准和整改方案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创建要求。同时，常态化开展中医药（蒙医药）相关工作，迎接国家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将发展中医药（蒙医药）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全旗创建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的认识，统筹推进我旗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发展。

(二) 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有关单位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创建工作。卫生健康部门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中医药（蒙医药）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旗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对国家、自治区、兴安盟

有关中医药（蒙医药）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围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主题，广泛宣传中医药（蒙医药）改革与发展政策。各级医疗机构要建立中医药（蒙医药）工作宣传阵地，积极普及中医药（蒙医药）知识、文化的内涵、防病治病理念、知识和作用，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蒙医药）防病治病、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

科右中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 工作示范旗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秀华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成 员：胡日查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如哈	旗编办副主任
李广志	旗发改委党组成员
包贺林	旗教育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徐日光	旗民政局党组成员
董春来	旗人社局副局长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
王 德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晓胜	旗农科局副局长
马图雅	旗文旅体局副局长
朱冬青	旗卫健委副主任
梁银宝	旗市监局副局长
赵伍山	旗林草局副局长
何斯琴	旗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月 香	旗医保局副局长
金占林	旗科协副主席

刘海泉	旗人民医院院长
齐海军	旗蒙医医院院长
武海青	旗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白 龙	旗中医医院院长
包丽娜	旗妇幼保健院院长
敖海俊	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全旗各苏木镇卫生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卫健委，主任由朱冬青同志担任。联系电话：0482—4133176。

科右中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 工作示范旗工作计划

（2022—2024）

为切实做好创建全国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的各项工作，推动全旗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全面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此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建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为载体，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强化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和内涵建设，促进中医药（蒙医药）、西医药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不断提高我旗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需求。

二、创建目标

通过开展我旗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创建活动，促进我旗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和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水平有较大提高，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素质和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中医药（蒙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能够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蒙医药）服

务的需求。到 2024 年，中医药（蒙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形成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以旗蒙医医院为龙头、苏木镇卫生院为枢纽、嘎查卫生室为网底”的民族医药服务网络体系，以建设苏木镇卫生院中医（蒙医）馆为契机，大力提升苏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枢纽”服务品质，夯实基层服务基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水平。加快全旗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立健全全民涵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 2024 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苏木镇卫生院规范设置中医（蒙医）科，设有中医馆或蒙医馆。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进一步巩固基层卫生服务网底。

1. 推进中医药（蒙医药）改革攻坚行动。进一步健全治未病服务体系和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治未病中心（科）建设和服务标准，实现治未病服务升级，拓展康复服务范围。到 2024 年，旗蒙医医院建成治未病中心、康复中心，旗中医医院建成规范化治未病科和康复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

2. 加强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药（蒙医药）科室建设。强化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蒙医）类临床科室、中药（蒙

药)房建设,加强中医药(蒙医药)人员配置,规范科室设置,完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内容,鼓励中(蒙)西医协同开展联合攻关,建立和完善中(蒙)西医协作诊疗制度。为提高区域内重点疾病诊治能力,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诊疗水平,开展传染病、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及康复护理,强化专科能力建设。

3. 发挥中医(蒙医)医院龙头作用,牵头组建多形式医联体。中医(蒙医)医院成立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指导科室,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发挥医联体作用,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引导优质资源下沉,鼓励中(蒙)师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和技能培训。

4. 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镇卫生院规范设置中医(蒙医)科、中药(蒙药)房、康复科室,配备中医(蒙医)诊疗设备,设置中医馆(蒙医馆),配备至少2名执业(助理)医师,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100%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蒙医阁)”建设,设置比例>10%。

5. 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到2024年,旗二级和三级公立中医(蒙医)医院电子病历达3级和4级水平。实现旗中医(蒙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二）推进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1. 旗中医（蒙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蒙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旗级中医（蒙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2. 组织开展中医药（蒙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以建立名老中（蒙）医继承、传承工作室为载体，加强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传承与创新，通过整理、总结、继承、发扬和创新名老中（蒙）医的学术经验。加强全旗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蒙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水平。

3.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蒙）培训。旗中医（蒙医）医院建立西学中（蒙）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蒙医）医师参加西学中（蒙）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蒙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

（三）提升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质量

1. 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旗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蒙医）专科发展，中医（蒙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 以上。

3.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木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蒙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的适宜技术；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蒙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的适宜技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开展中医药（蒙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蒙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

（四）推进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传播

加强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蒙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以及太极拳、八段锦等传统保健方法，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文化宣传活动。扩大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蒙医药）内容占比达 50% 以上，接

受教育人次占比达 50%以上。

（五）加强中（蒙）医药传承保护

持续开展中（蒙）医药民间验方、秘方和特色诊疗技术的挖掘整理和继承应用，上报中医药活态数据库，加大知识产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成立以分管副旗长为组长的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领导小组，全面贯彻落实中医药（蒙医药）政策措施等，加强对创建示范旗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二）密切配合，协同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相互协作，严格执行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示范旗创建内容，共同推进创建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认真落实支持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发展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创建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加大对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的宣传，围绕创建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旗这一主题，及时宣传我旗出台的一系列中医药（蒙医药）改革与发展的政策，为示范旗创建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4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

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标准适用于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林区、特区（以下简称“县”）地方。

一、组织管理

（一）旗县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

（二）建立旗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旗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旗县中医药事业发展。

（三）完善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

（四）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geq 90\%$ 。

二、促进发展

（一）建立本县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

（二）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鼓励中医药技术人员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

（三）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县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

（四）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县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五）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县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

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县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

（六）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

（七）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县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

（八）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

（九）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十）支持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

（十一）支持本县域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十二）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十三）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的，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十四）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十五）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县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三、服务体系

（一）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县级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

（二）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综合医

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

（三）县级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

（四）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 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

（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六）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 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七）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 4 级水平。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四、人才队伍建设

（一）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0.6—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二）县域内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三）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县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

（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

五、中医药服务

（一）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

（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 以上。

（三）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五）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

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34—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

（六）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

（七）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八）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 50% 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 50% 以上。

六、监督考核

（一）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 15%。

（二）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县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

关工作中。

（三）加强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七、满意率和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

关于调整鼠疫防控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2〕2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工作部、党群服务中心、农牧林场、旗直相关部门：

根据领导同志分工调整情况，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科右中旗鼠疫防控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下组组成人员：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负责日常工作）
	屈瑞年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
	宁国强	旗政府办党组成员、行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志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斯琴塔娜	党群服务中心书记、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徐冠华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唐 娟	旗文旅体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金德晓	旗市监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满 仓	旗医保局局长
包青春	五角枫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双金宝	蒙格罕山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贺喜格都冷	乌力胡舒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金 桩	旗红十字会秘书长
张玉文	旗疾控中心主任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杨巍洲	旗卫健委副主任
张英英	旗卫健委副主任

壮子	旗林草局副局长
白乙拉	旗森林公安局局长
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主要负责同志	
刘海泉	旗人民医院院长
齐海军	旗蒙医医院院长
武海青	旗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白龙	旗中医医院院长
孙维	白音胡硕火车站站长
韩海泉	汽车站站长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鼠疫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处理疫情的重大决策。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指导组、疾病防控指导组、灭鼠工作指导组、出盟进京“防火墙”指导组、宣传舆论组 6 个专项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其木格	旗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员：张玉文	旗疾控中心主任
张英英	旗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亮	旗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
张哈斯	旗卫生健康委应急办负责人
李娜	旗卫生健康委疾控股负责人
计薇	旗卫生健康委宣传股负责人

职 责：负责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的研究、解读和执行指导；全旗疫情防控工作的协调、调度和信息沟通；对旗内上报的疫情信息、病情信息和工作信息等日报告信息的接收、汇总、分析研判和呈报工作；全旗疫情信息对外发布；与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即时沟通、协调工作。

（二）医疗救治指导组

组 长：	杨巍洲	旗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	乌日塔	旗卫生健康委医政股负责人
	钱明珠	旗卫生健康委基层股负责人
	韩阿荣	旗卫生健康委妇幼股负责人
	萨如拉	旗卫生健康委蒙中医股负责人
	刘海泉	旗人民医院院长
	齐海军	旗蒙医医院院长
	武海青	旗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白 龙	旗中医医院院长

职 责：负责对全旗医疗机构开展发热病人预检、分诊、筛查、隔离、治疗等诊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全旗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医护人员相关技术培训。

（三）疾病防控指导组

组 长：	张英英	旗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	张玉文	旗疾控中心主任

褚良志	旗疾控中心副主任
王秀杰	旗疾控中心传染病股股长
张丽辉	旗疾控中心党支部副书记
李 娜	旗卫生健康委疾控股负责人
赵玉庄	旗疾控中心检验股副股长

职 责：负责疫情发布和预警；指导发生人间鼠疫疫情地区开展疫情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诊断，并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技术培训。

（四）灭鼠工作指导组

组 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副组长：	张玉文	旗疾控中心主任
	杨巍洲	旗卫健委副主任
	壮 子	旗林草局副局长
	海 深	旗农科局副局长
成 员：	褚良志	旗疾控中心副主任
	金山虎	旗农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斯琴毕力格	旗草原站站长
	包英霞	旗林草局森林防疫站站长
	迎 泉	旗爱国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

职 责：负责对全旗灭鼠工作的科学计划、组织实施、业务指导、技术支持相关工作。

(五) 出盟进京“防火墙”指导组

组 长：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英英 旗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德格吉日呼 旗交通局副局长

孙 维 白音胡硕火车站站长

韩海泉 旗汽车站站长

职 责：负责补充修订完善出蒙进京“防火墙”实施方案，并指导督促相关工作开展。

(六) 宣传舆论组

组 长：王志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萨茹拉 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

成 员：白俊华 旗委宣传部新闻宣传组负责人

齐乌丽罕 旗委宣传部舆情信息与基层指导股负责人

申 振 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综合股负责人

计 薇 旗卫生健康委宣传股负责人

职 责：负责对全旗疫情防控和疫情处置的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对网络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引导管控。

三、其他事宜

(一) 今后，领导小组如有人员变动，按程序调整，不再另

行发文。

（二）若发生鼠疫疫情，增加发生地相关领导和相关成员、工作组。

2022年9月15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2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69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工作部，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 2022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9 月 27 日

科右中旗 2022 年农牧民冬季

取暖用煤保障工作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电〔2022〕67号）要求，为确保全旗广大农牧民温暖过冬，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最大的民生工程抓好抓实，着力做好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的采购、运输、销售、发放等各个环节，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措施得当”的工作原则，把取暖用煤保障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农牧民冬季取暖有煤烧，买得起，温暖过冬。

二、保障范围

根据各苏木镇、工作部、林场统计上报需求数，2022年全旗冬季取暖用煤需求户数为22869户，需求量为45256.5吨（详见附件）。

三、煤源及价格

我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来源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集团煤炭企业。坑口价格460元/吨，块煤率约80%，块煤热值约5200大卡。实际支付煤价由坑口保供价、运费（我旗南北跨度大，运距远，点多面广）、装卸、损耗、税费等费用组成，最终价格按照全旗统一安排执行980元/吨。

四、保障方式

以各苏木镇、工作部、林场统计上报需求户数和数量为准，价格为 980 元/吨，费用由农牧民自行承担。为尽可能方便农牧民，我旗在 12 个苏木镇和 2 个矿区工作部均设立了售煤网点。由嘎查负责开具介绍信，苏木镇依据身份证等信息对购煤人员信息进行确认，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售煤网点按照苏木镇开具的证明进行售卖，坚决杜绝倒卖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行为。

五、发放流程

各苏木镇、工作部根据承运企业（旗兴通铁储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龙兴煤业有限公司）运输安排，待承运企业运送至各地设立的售煤网点后，有序组织属地农牧民购煤。

六、组织领导

为确保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顺利推进，成立科右中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成 员：孙广有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宁国强	旗政府办党组成员、行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金德晓	旗市监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局局长
王洪波	旗信访局局长
李伟锋	旗发改委煤矿能源安全负责人
吴瑞胜	旗公安局交警大队队长
刘东伟	旗兴通铁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于泽利	内蒙古龙兴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艳君	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书记
白永梅	布敦化矿区工作部书记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苏日嘎拉图	高力板镇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赵萨茹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

庆格乐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白长海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伟锋同志兼任。具体负责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统筹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同时成立4个工作组，各负其责，切实保障好全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相关工作。

（一）煤炭采购组

由旗政府办党组成员、行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宁国强任组长，旗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旗政府办，负责统筹协调煤炭采购合同的签订、委托内蒙古兴通铁路储运有限公司、内蒙古龙兴煤业有限公司负责煤炭采购、运输事宜。旗发改委根据农牧民用煤需求量，负责对接供煤企业组织调运、统筹调度，保障全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并协调承运企业，确保冬季取暖用煤配送至各销售网点。

（二）运输保障组

1. 内蒙古兴通铁路储运有限公司、内蒙古龙兴煤业有限公司负责将煤炭运输到各销售网点。并对出矿环节《2022年度农牧民冬季取暖保供煤交接确认书》、留存必要的照片和视频影像资料等，同时，加强车辆运输全程管理，确保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质保量运送到位。

2. 由旗交通局局长胡日查任组长，旗交警大队、卫健委相关负责人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旗交通局。交通、公安交警部门负责

保供煤运输车辆交通管控，为保供煤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旗内）。卫健委负责做好运输过程中人员及车辆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销售保障组

1. 由各苏木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并成立工作专班，与内蒙古兴通铁路储运有限公司、内蒙古龙兴煤业有限公司及时协调对接，合理设置销售网点。

2. 根据统计上报的实际需求量，检斤供应到户，严禁工作中出现乱收费和优亲厚友等违规行为。并负责收取保供煤费用，建立台账，保障政策落实到位。旗市监局、工信局负责对全旗存煤、储煤、销售网点摸排调查，严厉打击倒买倒卖、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四）专项督查组

由旗纪委监委、政府督查室任组长，旗委组织部、旗审计局、信访局等有关部门成立专项督查组，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全过程监督检查，并将督查情况报送旗委、政府主要领导审阅，对于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在全旗范围内予以通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七、主要任务及要求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调度各地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需求情况，并积极对接盟发改委能源局、伊金霍洛旗有关部门和供煤企业，全力推动落实具体事项。对出矿环节《2022年度农牧民冬季取暖保供煤交接确认书》、留存必要的照片和视频影像

资料等方式，明确供需双方责任界限，全程监督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旗纪委监委、旗政府督查室要全程监督），建立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销售台账，强化跟踪问效、督查督导，及时跟进监督、严肃追责问责。

（二）各地要严格落实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主体责任，明确专人负责与旗领导小组对接沟通，及时、准确提供本地区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实际情况，落实诚信、可靠的煤炭销售网点，通畅运输渠道，坚决打击倒买倒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附件：科右中旗 2022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需求量统计表

附件：

科右中旗 2022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需求量统计表

序号	地 区	农牧民户数（户）	用煤量（吨）	备注
1	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	200	400	
2	巴彦茫哈苏木	1688	3186	
3	新佳木苏木	909	1818	
4	布敦化矿区工作部	45	90	
5	代钦塔拉苏木	313	500	
6	林草局（林场）	848	1672	
7	巴仁哲里木镇	2006	4012	
8	吐列毛杜镇	4047	8134	
9	好腰苏木镇	857	1570	
10	高力板镇	2329	4657	
11	额木庭高勒苏木	4224	8448	
12	巴彦呼舒镇	2992	5984	
13	杜尔基镇	1328	2644	
14	巴彦淖尔苏木	359	693.5	
15	哈日诺尔苏木	724	1448	
合 计		22869	45256.5	

(7月1日 - 7月29日)

●7月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科右中旗科尔沁湿地黄花节。

●7月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审计反馈问题调度会。

●7月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旗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7月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多灾种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并讲话。

●7月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赴土列毛杜慰问老党员，赴额木庭高勒苏木调研乡村振兴产业。

●7月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全区疫情防控视频培训会，调度当前重点工作。

●7月1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调度并参加全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述职会暨现场拉练会议。

●7月1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与中能建公司、兴安农垦集团座谈。

●7月1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接受内蒙古电视台采访。

●7月1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陪同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领导调研。

●7月2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全盟三本清单述职评议会。

●7月2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陪同自治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杨凤屹一行调研、陪同海淀区发改委副主任张荣举一行调研、参加九府羊第三届草原溯源之旅。

●7月22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陪同海淀区考察团调研，参加全盟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7月2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2022年兴安盟项目建设科右中旗现场观摩会调度会。

●7月2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调度2022年兴安盟项目建设科右中旗现场观摩会有关事宜。

●7月2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陪同全国政协科教文卫体会驻会副主任丛兵一行调研。

●7月2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兴安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讲堂暨2022“八一”军事日国防教育专题讲座。

●7月2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2022年兴安盟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8月1日 - 8月31日)

●8月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慰问驻旗武警、森林消防中队、退役军人。

●8月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盟行署重点工作调度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8月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陪同中宣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官秉祥一行调研、陪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务委员贾利霞一行调研、参加中影集团电影博物馆展品捐赠仪式。

●8月5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陪同自治区就业中心二级调研员王子峰一行调研人社领域基金资金管理情况。

●8月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赴科右前旗参加2022年兴安盟那达慕。

●8月9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陪同自治区社保中心二级巡视员王建华督查人社领域基金资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情况。

●8月1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陪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田一军一行调研。

●8月1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旗政府2022年第19次常务会议。

●8月1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陪同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一行调研。

●8月20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陪同北京中关村科学

城管委会考察团调研。

●8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全旗卫生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推进会议。

●8月2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陪同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东部直属队调研。

●8月2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陪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罗虎在一行调研。

●8月2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8月3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全盟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

(9月1日 - 9月29日)

●9月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陪同盟人大工委徐卓主任一行调研。

●9月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旗长办公会。

●9月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调度全旗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9月5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主持召开全旗招商引资固投入统工作调度会。

●9月1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召开蒙能公司发展历程座谈会。

●9月1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全盟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会议。

●9月19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召开旗安委会暨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

●9月2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召开2022年城乡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推进会。

●9月2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科右中旗2022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